

家屬同意書

一、茲同意受刑人編號 姓名 返家探視，並同意協助規範其遵守返家探視各項規定，活動範圍限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境內為限，並不涉足不正當場所、不吸毒、不飲酒、不飆車、不與不正當人士來往及不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行為，並督促其於規定之時間返監報到，如未按時返監，除保證規勸其即刻返監外，並協助提供其在外行蹤，決不隱瞞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「返家探視聯絡簿」上確實填寫其活動情形，及到、離家時間，並於接獲貴監電話查詢或派員查視時，積極配合，據實以告，俾供貴監爾後審核返家探視之參考。

三、同意貴監將本人資料提供給申請返家當地警察局，依法協助查訪，申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：

警察局

分局

派出所

通訊地址：

派出所圓戳章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

立同意書人：

與受刑人關係：

地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